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民國 110 年盡職治理報告

壹：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分公司秉持為客戶提供創新的產品、優質的服務和遍及全球的服務網路，成為最有價值的保險公司以維護客戶權益及謀取客戶之最大利益，為達此一目標，本分公司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要求，訂定本分公司公司治理制度、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規範，據以管理執行，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各項盡職治理行動內容如下：

1. 本分公司從事產物保險業務，運用資金進行投資業務時，藉由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考量被投資對象之經營狀況，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本身及客戶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2. 本分公司進行各項投資作業時，均依公司所訂之分層負責權限核准後執行。
3. 於本分公司網站 (<https://www.aig.com.tw>) 揭露履行盡職治理報告，並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貳：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分公司實施利益衝突管理之目的在於確保本分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均應基於客戶之利益執行業務。本分公司遵循所屬之美國總公司訂定之 AIG Code of Conduct(行為準則)、AIG 利益衝突遵循政策、AIG 利益衝突遵循準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其他交易政策及處理程序、AIG Code of Business Conduct and Ethics，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政策。

利益衝突之態樣可能包含以下情形：

- (1)、本公司或員工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 (2)、本公司或員工為特定客戶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 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上述等有關之內部規範，要求員工應避免個人行為與本公司產生利益衝突。

本公司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包含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及監督控管機制等控管方式，極力避免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

民國 110 年度因本公司有效防範並定期檢核，未有投資利益衝突之事件。

參：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1. 本分公司之投資政策僅限投資於銀行存款及台灣政府公債，並無授權可投資權益證券。
本分公司投資活動之相對人僅有存款銀行及台灣政府，而無其他被投資公司，故「機構

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中與股權投資相關之原則、政策及揭露其相關資訊不適用於本分公司。

2. 對於本分公司投資活動之相對人，每季及投資前皆觀察存款銀行及台灣政府之信用評等，並每年對存款銀行訂定存款額度，做為存款之依據。

肆：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1. 本分公司之投資政策僅限投資於銀行存款及台灣政府公債，並無授權可投資權益證券。本分公司投資活動之相對人僅有存款銀行及台灣政府，而無其他被投資公司，故「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中與股權投資相關之原則、政策及揭露其相關資訊不適用於本分公司。
2. 對於本分公司投資活動之相對人，每季及投資前皆觀察存款銀行及台灣政府之信用評等，並每年對存款銀行訂定存款額度，做為存款之依據。

伍：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分公司投資政策無授權可投資權益證券，自無訂定投票政策、出席股東會、以及揭露其相關資訊之情形與必要。

陸：其他資訊

1. 民國 110 年度之盡職治理報告業經本公司財務部主管、風險管理部主管及總經理核准並經法務暨法令遵循部主管核閱。
2. 為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民國 110 年度之盡職治理報告本分公司投入投資人員及副總經理 2 人(佔本分公司人力 3%)。於編製此盡職治理報告時，亦同步檢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部盡職治理作業及其履行情形，經評估相關措施相符本分公司規模且執行層面尚屬有效。
3. 本分公司之聯繫窗口：
 - (1) 關係人及投資相關業務
電話：(02) 7747-1954
 - (2) 其他
免付費專線 0809-090-570
電子郵件信箱：aigtaiwan@aig.com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民國 111 年 09 月 27 日